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、2月13日、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股，前述概念所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低，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

● 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37.42%、市盈率（TTM）达到60.37，高于前期水平，成交量放大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9,333万元左右，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9,458万元左右，由盈转亏。

● 公司股东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重湖”）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,043,5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、2 月 13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函询问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得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点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股，前述概念所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低，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1、经公司自查核实，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、2 月 13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37.42%、市盈率（TTM）达到 60.37，高于前期水平，成交量放大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2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9,333 万元左右，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9,458 万元左右，由盈转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百达精工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3、公司股东杭州重湖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,043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百达精工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